维护服务合同

采购编号: zxzb2023041

项目名称: 常州市金坛区直溪镇存量技防监控

维保项目

采 购 人: 常州市金坛区直溪镇人民政府

供 应 商: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公司

招标代理单位: 江苏金喜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采购人(甲方):常州市金坛区直溪镇人民政府

供应商(乙方):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公司

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就[常州市金坛区直溪镇存量技防监控维保项目]内容进行专项技术服务, 并支付相应的技术服务报酬。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 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达成如下合同,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技术服务内容

- 1.1 技术服务的目标:前端监控设备维护、监控系统维护。
- 1.2 技术服务的内容: 具体维护内容详见附件视频监控系统维护管理办法。
- 1.3 技术服务的方式:上门或远程。

第二条 技术服务时间和地点

- 2.1 技术服务地点: 金坛区直溪镇。
- 2.2 技术服务期限:

过保监控维保: 2023年7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在保监控维保: 2024年4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第三条 甲方提供的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 3.1 提供技术资料: [/]。
- 3.2 提供工作条件: [/]。
- 3.3 其他配合协作事项: [/]。
- 3.4 甲方提供上述技术资料、工作条件和配合协作事项的时间及方式: [/]。

第四条 合同费用和付款方式:

- 4.1签约合同价为:人民币(大写) 玖拾万贰仟元整(¥ 902000 元); 其中:
- (1)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陆万元整 (Y 60000 元);
- 4.2 合同价格形式:全费用固定单价。本项目为竞争性谈判项目,二次报价,中标综合单价为投标报价(第一次)基础上二次报价同比例下浮后的综合单价。下浮率=【1-(合同价-暂列金)/(投标报价(第一次)-暂列金)】*100%。
- 4.3 本项目按年度实际服务内容付款(每年传输费用必须在当年 12 月 31 日前付清),服务期满后按审定价付清余款。

第五条履约保证金

- 5.1 乙方是否提供履约担保: 提供。
- 5.2 乙方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

履约担保的形式:自主选择以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缴纳或提交履约担保的金额:中标价的5%。

5.3 履约担保的返还: 采购人将在服务期满后返还乙方履约保证金。

第六条 保密

- 6.1联网设备必须采取必要的安全措施,以保障网络的设备安全及所承载业务的信息安全。在 计算机上应安装防病毒软件,每天更新病毒库;
 - 6.2未经变更流程,严禁将视频监控系统与公众互联网进行连接;
- 6.3在与其他外部网络的网络连接处必须安装防火墙,并指定防火墙管理员,只有指定的系统(网络)管理员才能拥有防火墙管理帐号,未经批准,不得进行防火墙策略的更改;
- 6.4严禁在系统中安装未经授权的软件;不得在系统上运行与工作无关的程序;未经批准,不得利用系统进行培训实习;
 - 6.5 未经批准不得擅自抄录、复制配置资料、技术档案,内部资料不得泄露;
- **第七条** 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一方可以向另一方提出变更合同权利与义务的书面请求,另一方应当在收到书面请求后[/]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逾期未予答复的,视为同意:

[/] 。

第八条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 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目部分或全部服务工作转由第三人承担。

第九条 验收

- 9.1 乙方完成技术服务工作的形式: [现场或远程操作]。
- 9.2 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标准:[双方协商]。
- 9.3 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方法: [双方认可]。
- 9.4 验收的时间和地点: [现场即时]。

第十条 侵权处理

- 10.1 如本合同以外的第三人指控乙方为甲方提供服务的过程中和/或其为甲方提供的服务成果 侵犯该方的专利或著作权,乙方将自费就上述指控自行和/或与甲方共同辩护,并支付法院和行政执 法机关最终裁定的或经乙方同意的和解中包括的一切费用、损害赔偿金和合理的律师费用,前提条 件是甲方:
 - (1) 就指控立即书面通知乙方。
 - (2) 容许乙方在辩护及任何有关的和解谈判中具有控制权,并配合乙方工作。

在甲方满足上述条件的前提下,乙方就侵权指控将对甲方承担本条约定的上述义务。

- 10.2 对因下列任何一项所引起的指控,无论本合同是否有其他约定,乙方均不承担责任:
- (1)甲方提供的被并入服务成果之中的任何东西,或乙方遵照甲方或代表甲方的第三方所提供的任何设计、规格或关于实施方法的指示而提供的任何东西。
 - (2) 甲方修改服务成果。
- (3)甲方将服务成果与非由乙方提供的任何产品、数据、装置或商业方法一起结合、操作或使用,或为甲方以外的第三方的利益发行、操作或使用服务成果。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 11.1 双方确定,任何一方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均构成违约。违约方应当赔偿因违约给对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 11.2 甲方未能按照本合同约定支付相关费用的,每逾期[1]日,甲方应当按照合同总费用[0.1]%向乙方支付违约金。甲方逾期付费累计达[60]日的,乙方有权终止本合同并不承担任何责任。
- 11.3 乙方未能按本合同约定按期提供技术服务的,每逾期[1]日,乙方应当按照合同总费用的[0.1]%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如违约金数额累计达到合同总费用的[6]%时,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

- 11.4 乙方提供技术服务不符合本合同要求的,乙方应当负责更正和修改,并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
- 11.5 无论本合同其他条款是否有相反约定,乙方根据本合同承担的各项责任之累积,不得超过合同总费用;乙方对甲方的可得利益损失、商业信誉损失以及其他间接损失或后果性经济损失不承担责任;甲方数据属甲方所有,甲方应负责数据备份,乙方对甲方数据的丢失或损坏不承担责任。
- 11.6除本合同第九条约定情形和法律规定外,乙方无须对第三方向甲方提出的索赔请求承担任何责任。
- 11.7 甲方承诺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不进行危害网络安全的活动,若乙方发现甲方有危害网络安全的事项等活动,乙方有权停止技术支持,并解除本合同不负违约责任,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不予退还。
- **第十二条** 双方确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蒋瑞彬]为甲方项目联系人,乙方指定[李成路_]为乙方项目联系人。
- 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 **第十三条** 双方确定,出现下列情形之一,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可以解除本合同:
 - 13.1 发生不可抗力。

第十四条 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

- 14.1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 14.2 所有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将通过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争议,则任何一方均可采取下述第[2]种争议解决方式:
 - (1) 向常州市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金坛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14.3 仲裁或诉讼进行过程中,双方将继续履行本合同未涉仲裁或诉讼的其它部分。
 - 第十五条双方确定,本合同及相关附件中所涉及的有关名词和技术术语,其定义和解释如下:
- 15.1 "不可抗力": 地震、台风、水灾、火灾、战争以及其它本合同各方不能预见,并且对其发生和后果不能防止或不能避免且不可克服的客观情况。

第十六条合同生效和其他

- 16.1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 16.2 本合同一式捌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叁份,乙方执贰份,代理机构叁份。
- 16.3 如果本合同的任何条款在任何时候变成不合法、无效或不可强制执行而不从根本上影响本合同的效力时,本合同的其他条款不受影响。
 - 16.4 本合同各条标题仅为提示之用,应以条文内容确定各方的权利义务。
- 16.5 未得到对方的书面许可,一方均不得以广告或在公共场合使用或摹仿对方的商业名称、商标、图案、服务标志、符号、代码、型号或缩写,任何一方均不得声称对对方的商业名称、商标、图案、服务标志、符号、代码、型号或缩写拥有所有权。
 - 16.6本合同的任何内容不应被视为或解释为双方之间具有合资、合伙关系。
 - 16.7 本合同替代此前双方所有关于本合同事项的口头或书面的纪要、备忘录、合同和协议。

- 16.8 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通知都必须按照本合同中的地址,以书面信 函或者传真或者电子邮件方式进行。其中:
- 16.8.1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有关下述任一事项的通知,均应当采用书面信函形式作出,否则,该通知无效,不产生本合同项下的任何通知效力:
 - (1) 与本合同费用及支付事宜有关的通知;
 - (2) 与本合同违约事宜有关的通知;
 - (3) 与本合同终止、解除或变更事宜有关的通知;
 - (4) 与本合同延续/续展有关的通知;
 - 16.8.2 本合同约定的各种通知方式的送达标准如下:
- (1)如采用书面信函形式,应当使用挂号信或者具有良好信誉的特快专递送达,接受方签收挂号信或特快专递的时间(以邮局或快递公司系统记录为准)为通知送达时间:
 - (2) 如采用传真方式,传真到达接受方指定传真系统的时间为通知送达时间;
 - (3) 如采用电子邮件方式,电子邮件到达接受方指定电子邮箱的时间为通知送达时间。

如果因接受方原因(包括但不限于接受方拒收书面信函、接受方传真机关闭或故障、接受方电子邮箱地址不存在或者邮箱已满或者设置拒收等)导致通知发送失败,视为通知已经送达(发送方侧载明的书面信函寄出时间或者传真发送时间或者电子邮件发送时间视为通知送达时间)。

16.8.3 本合同双方通知地址及方式如下:

甲方: [常州市金坛区直溪镇人民政府]

地址: [常州市金坛区振兴南路8号]

乙方: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公司

地址: [常州市和平北路 29 号]

上述任何信息发生变更的,变更方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6.9 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若附件与合同正文有任何冲突,以合同正文为准。

补充说明:

- 1、关于结算:
- (1) 本项目结算价款以审计单位的审定价为准。
- (2) 关于结算审核费:该项目的核减率应控制在8%内(含8%);12%≥核减率>8%时,该项目所有审核费用承发包双方各承担50%;核减率>12%时,该项目所有审核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上述费用不为累进制。
 - 2、本合同中所涉及的违约金均于同期应付款中予以扣除。
 - 3、维保内容包含前端监控设备维护、监控系统维护。

维保服务内容如下:

- 3.1 前端设备线路工作日常巡检、检测、清洁及整理、设备维修及全部更换、故障排除等。
- 3.1.1、监控设备信号线路、监控设备电源线路的检测、故障排除、隐患排查,一旦发现线路老化,及时进行更换。(如强电接电配套线缆、网线等)
 - 3.1.2、所有接口、线路节点的通讯检测和更换等。(如水晶头、电源头)

- 3.1.3、监控系统前端摄像机的镜头清理、设备除尘、位置调整,每月不少于一次。
- 3.1.4、每周根据有关设备的运行状况,对易产生故障的设备和部件定期进行检修维护,清洁及整理和更换。
- 3.1.5、对容易老化的前端设备每月一次进行全面检查,一旦发现设备老化,及时进行更换、维修,如摄像机、LED补光灯、支架、防雷、箱体等。
 - 3.1.6、维护期内更换过的设备,质保期均至2025年12月31日
 - 4.2 监控系统维护及故障排除。
- 4.2.1 每日检查每台服务器的磁盘情况,如果发现磁盘的使用 70%以上时应及时删除不必要的文件腾出磁盘空间。
- 4.2.2 每日检查后台服务器与存储设备是否正常使用,如有异常立即通知相关人员,并积极采取措施。
 - 4.2.3每日检查自动备份是否正常执行、系统补丁的更新,如有新补丁需及时更新。
- 4.2.4 每周检查各应用服务器及存储主机的 CPU 占用率、物理内存/虚拟内存的使用率、硬盘使用率等,如有异常情况,积极采取措施。
- 4.2.5 对长时间工作的后台设备每个月进行全面维护一次,如:存储主机、分布式服务器散热情况,风扇故障检查等。
- 4.2.6每月对服务器垃圾文件进行清理及服务器软件、硬件运行状态进行修订,确保服务器运行在最佳状态。
 - 4.3 硬件设备保修:
- 4.3.1 对于前端监控故障设备按要求及时维修或更换,对于需要定期更换的易损、易耗类器材和配件,严格按照相关技术要求,设置10%的设备作为备品备件(不低于原招标同参数设备),确保设备在48 小时内恢复正常使用及保证视频在线率达到不低于95%(特殊情况除外)。
 - 4、具体维保要求详见附件一"视频监控系统维护管理办法"
- 5、合同未尽事宜,按【2022】56号关于《直溪镇公有资金投资工程建设管理办法》的相关规 定执行。



乙方: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公司 法定代表尺或授权表: 签订日期:

代理机构:(公章)

附件;

视频监控系统维护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 **第一条.** 为规范"视频监控系统"的运行维护管理工作,确保视频监控系统的安全可靠运行,切实提高系统运行效率和服务质量,使系统更好地服务视频监控系统管理及应用,特制订本维护管理办法。
- **第二条.** 本维护管理办法适用于常州市金坛各级政府出资建设,由常州市金坛区直溪镇人民政府具体实施的(含已建、在建)并在质保期内的视频监控系统,项目中标人是维护管理、考核的责任主体,中标人可根据本办法制定相应的实施细则。
- **第三条.** 质保期限、维护管理期限、考核期限按合同期限执行:自项目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
- **第四条.** 视频监控系统维护管理内容分为前端设备维护、网络传输维护、机房环境维护、视频监控平台维护四部分:
 - 1. 前端设备指摄像机、立杆、补光灯、现场设备安装箱及手孔井等;
 - 2. 网络传输指保证系统相互通信和正常运行的网络系统,包括联网所需的交换机、路由器、防火墙等网络设备和连接网络设备的传输线路等;
 - 3. 机房环境指保证系统正常稳定运行的基础设施,包含机房装饰、电力供应、空气调节、灰尘过滤、静电防护、消防设施、网络布线、维护工具等:
 - 4. 视频监控平台包括视频点播硬件、视频存储等硬件设备及平台软件。
- **第五条.** 在质保期内,设备发生损坏、被盗、拆除等情况,中标人须无条件更换或重建,建设方不承担任何费用,同时在质保期内提供免费的设备、链路、平台等搬迁服务。
- **第六条**. 在质保期内,前端监控点因城市建设、道路改造等原因需要拆除的,由中标人负责与拆迁单位联系赔补、重建事宜,相关拆迁补偿款归中标人所有,采购人配合协调。在条件具备情况下(以拆迁补偿协议为准),二个月内必须恢复;不具备重建条件的,由采购人进行重新选址,中标人负责迁址重新建设,点位自双方书面确认后二个月内完成建设、验收并投入使用,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费用。
- **第七条.** 在质保期内,中标人必须提供各类设备的备品备件,且数量不少于承建项目相应设备数量2%的比例。
- **第八条.** 在质保期内,在一年内连续发生2次以上(含2次)同一设备故障,必须更换故障设备。

第二章 维护管理组织要求

- **第九条.** 常州市视频监控系统的维护管理遵循在常州市金坛区直溪镇人民政府统一的领导下,组成分级管理和维护的模式。作为常州市视频监控系统的中标人,具体组织实施系统的维护管理工作。
 - 第十条. 系统的维护管理单位组织结构。
 - 1 系统中标人负责项目建设范围内视频监控系统的维护管理和考核。
 - 2 系统中标人对系统采购人负责,并接受采购人的业务指导和归口管理。
 - 3 中标人成立维护管理小组,明确维护管理小组责任人。
- 第十一条. 中标人负责本建设项目建设、维护工作。中标人在项目建设完成、竣工验收时,需提供维护具体部门、责任人及联系方式,如有变更,及时通知采购人;中标人竣工验收后必须成立维护小组到常州市金坛区直溪镇人民政府现场办公,进行日常的维护保障工作。中标人应承诺保持派驻人员的连续性和稳定性;派驻人员由采购人负责考核;派驻人员必须服从采购人的管理,包括工作时间、工作安排,严格执行请销假制度;派驻人员在服务期内不得兼任其他项目的维护工作;派驻人员根据工作需要,在市区、辖市(区)内的差旅费用由中标人统一支付;派驻人员调整更换必须经采购人同意。中标人对派驻人员必须进行相关安全保密教育,签订保密协议,有履行保

第三章 维护管理职责要求

第十二条. 维护管理单位具体工作职责

- 1. 贯彻国家及公安部门关于视频监控系统技术、设备及质量管理等方面的方针、政策和规定,组织制定系统的维护规程、维护管理办法和维护责任制度;
- 2. 认真贯彻执行各项规章制度,落实维护规程和系统安全运行措施,负责制定项目范围内的系统维护管理实施细则:
- 3. 负责项目范围内系统维护管理、监督检查工作,掌握运行质量情况,制定质量指标,并进行定期检查考核;
- 4. 负责管理、考核系统设备供应商,制定对设备供应商的管理办法和考核指标,收集整理系统运行过程中的反馈意见,督促相关厂商提高服务质量;
- 5. 系统发生较大故障时,负责必要的资源协调和处理工作,并在事后组织分析总结,制定防范措施并推广;
- 6. 组织专业技术专家、设备厂商对系统进行定期巡检,巡检包括对系统及设备性能测试、维护人员日常维护作业计划执行情况检查、机房环境检查等;
 - 7. 负责归口管理系统范围内的系统优化、升级需求;
- 8. 负责组织系统维护技术培训、技术交流、联席会议,组织维护人员参加各种培训和考试,提高维护人员管理和技术水平:
 - 9. 负责组织落实各项技术安全措施,确保系统安全稳定运行;
- 10. 负责对系统范围内故障管理、问题管理、变更管理、版本管理、配置管理等流程规范性和相关制度落实情况进行监督管理。

第十三条. 系统维护小组或维护人员职责

- 1. 负责收集整理项目范围内的系统运行质量情况,每月向采购人上报信息系统运行情况和 所有的维护记录;
- 2. 配合中标人参与项目范围内系统运行质量分析,协助中标人及时找出系统运行质量或效率下降的原因,提出改进建议,参与编写升级、扩容、实施、测试方案,并配合具体实施;
 - 3. 协助中标人进行项目范围内的产品维保厂商的管理和考核;
- 4. 负责项目范围内系统的故障申告和服务请求。系统发生较大故障时,按照重大突发事件 汇报路径上报建设主管单位;
- 5. 负责组织和编制系统优化、升级需求,上报系统维护管理单位审核;获得批准后,参与实施;
- 6. 组织对项目范围内的系统进行定期巡检,落实配合人员,对巡检结果进行确认,对发现问题进行整改。
- 7. 负责项目范围内系统的设备硬件、配套网络和机房环境的监控和日常维护工作,制定日常维护作业计划并认真执行,保证系统正常运行;
- 8. 对于系统的所有维护(包括故障处理、系统改进和功能完善增加)都必须填写维护记录,每月向中标人上报项目范围内的系统运行情况和所有的维护记录;
 - 9. 负责项目范围内系统档案资料的维护,及时更新有关资料;
- 10. 协助中标人对所辖范围内系统的用户账号管理和数据安全管理,按照信息安全管理相关要求定期进行信息安全自我审核,每月向项目采购人上报项目范围内的系统信息安全情况。

第四章维护管理工作要求

第十四条. 故障恢复:在质保期内,中标人保证系统7*24不间断的稳定正常运行并提供及时维护,避免由网络故障或软件的升级而影响整个系统的运行。系统出现故障后,通过维修,使系统恢复正常运转。系统使用单位对出现的故障向中标人报告,由其派出技术人员进行排除。维护管理单位必须有相应的资质,中标人须提供相关备用品,相关服务高于厂家标准的,按此要求执行,低于厂家标准服务的,按厂家服务执行。合同期内所有保修服务方式均为中标人上门保修,及由中标人派员到现场维修,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中标人承担。

(一) 维修投标要求

一般故障

7: 00-22: 00 的时间段内,对中心硬件故障应于 30 分钟内赶到现场,对前端设备故障应于 2 小时内赶到现场;其他时间段,对中心硬件故障应于 1 小时内赶到现场,对前端设备故障应于 3 小时内赶到现场。

紧急故障

7: 00-22: 00 的时间段内,对中心硬件,故障应立即赶到现场,对前端设备故障应于 1 小时内赶到现场;其他时间段,对中心硬件故障应于 30 分钟内赶到现场,对前端设备故障应于 1.5 小时内赶到现场。

(二) 维修时间要求

一般故障

中心硬件故障应于到达现场后4小时内修复,前端设备故障应于到达现场后24小时内修复,逾期须向金坛分局书面说明原因,经批准后适当延期。

紧急故障

中心硬件故障应于到达现场后2小时内修复,前端设备故障应于到达现场后12小时内修复,逾期须向直溪镇政府书面说明原因,经批准后适当延期。

- (三)因光缆断裂、区域停电和不可抗力的原因造成的损坏不受上述限制,但必须采取有力措施和组织足够的力量及时修复。
- (四)设备在维护维修时,存在系统被入侵/攻击的可能。应此对设备日常维护与维修的行为必须有安全性要求。
 - 1、要做好维护、维修人员的身份审核。
 - 2、全程记录相关操作过程。记录必要的软件/设备信息。
 - 3、应采用原有系统采购的软件与硬件。硬件系统替换时,必须查看设备是否处于刚出厂未使用状态。
 - 4、在维护、维修工作中要防止系统规划、用户信息、图像资源等信息的泄密。
 - (五) 应做好各项安全措施, 保证维修作业的安全性, 并承担全部安全责任。
 - (六)维护期满后,中标人应向采购人移交此项目中涉及的设备、网络,并符合原标书要求。
- **第十五条**. 应急处理:将各种系统故障和告警进行分级处理,可分为一般故障(仅为个别节点不能访问但不影响整个系统的功能)、严重故障(系统的某些功能受损但日常应用基本可维持)、致命故障(系统功能受重大影响或系统瘫痪),并对每个故障等级建立处置规范和流程。视频监控系统设备一旦发生重大故障,系统维护单位派人员应迅速进行抢修。为应对系统的突发性故障,保证系统在应急情况下能正常运行,必须建立系统紧急抢修的预案,并加以演练。例如,限制各级故障的处理时间,指定处理各级故障的厂商,并明确具体联系人和联系方式,对系统故障建立跟踪机制,跟踪故障处理的整个进程等。
- **第十六条.** 质保期内中标人负责对其提供的所有系统功能调整、升级、维护服务工作,确保各类软件及时更新到最新版本,将成熟的新技术、新标准实时应用到常州市金坛区视频监控系统建设项目,以保证系统能正常高效运行。
- **第十七条.** 中标人网络升级、调整及检修应选择非工作时段,且须提前一周以书面方式通知使用单位。

第十八条.

设备巡检要求

设备巡检

前端设备巡检内容、要求和周期表				
巡检内容	巡检周期	巡检要求		
摄像机护罩、镜头、弱电	Ħ	无灰尘,图象清晰。		
箱,定期进行清洗擦拭	刀	儿 , 因		
摄像机运行状态检查、调	月	固定良好,指向符合要求(枪机)、转动灵活(球机)、		

整、频闪灯、补光灯运行		频闪灯、补光灯是否正常、自动照明功能是否正常。
状态		
视频、供电、控制、宽带	月	绑扎固定良好,各类接触紧密可靠,线缆包皮正常,电
线缆检查		源插头接触紧密,无强电入侵危险。
网络传输检查	月	固定良好,电源插头接触紧密可靠,散热正常,无异常
		告警,网络通畅无卡顿。
视频图像质量检查	月	每路视频图像质量良好,能正常显示、调阅,能正常录
		像
防雷、防水、接地	月	接地牢固可靠,设备无渗漏,防雷设施运行良好。
标签、标识检查	月	标签粘贴牢固,字迹清晰
立杆、支撑、设备箱检查	月	固定良好,无倾斜倒伏危险。

中心硬件设备

中心硬件设备巡检内容、要求和周期表			
巡检内容	巡检周期	巡检要求	
服务器	月	检查服务器运行状态,对系统软件和硬盘等检查。	
存储设备	月	检查存储设备是否正常工作,并按照要求符合存储规定。	

第十九条. 中标人负责技术档案和资料的管理,应建立健全必要的技术资料和原始记录,包括但不限于:

- 1. 系统结构图及相关技术资料;
 - 2. 机房平面图、设备布置图、电源电缆、信号线、地线图;
 - 3. 网络连接图和相关配置资料;
 - 4. 各类软硬件设备配置清单;
 - 5. 设备或系统使用手册、维护手册等资料;
 - 6. 工程资料,包括安装、工程设计、测试及开通、试运行、竣工等全套技术资料:
 - 7. 上述资料的变更记录。

第二十条. 中标人负责软件资料管理应包含以下内容:

- 1. 所有软件的介质、许可证、版本资料及补丁资料;
- 2. 所有软件的安装手册、操作使用手册、应用开发手册等技术资料;
- 3. 上述资料的变更记录。

第二十一条. 中标人负责配置数据管理要求:

- 1. 配置数据管理应包含各种静态数据资料(如系统的各种参数设置等)及变更记录;
- 2. 维护人员必须维护最新的当前系统配置数据。

第二十二条. 中标人负责运行记录的管理:

- 1. 维护作业计划和适用的各种规章制度;
- 2. 系统运行记录和巡检记录;
- 3. 故障及处理、设备检修、返修记录;
- 4. 系统备份磁带、磁盘、光盘的更换及相关信息汇总记录;
- 5. 软、硬件设备变更和系统参数变更。
- **第二十三条**. 中标人负责对各项操作均应进行日志记录,内容应包括操作人、操作时间和操作内容等详细信息。中标人维护人员应每日对操作日志、安全日志进行审查,对异常事件及时跟进解决,并每周形成日志审查汇总意见报采购人审核。安全日志应包括但不局限于以下内容:
 - 1. 对于应用系统,包括系统管理员的所有系统操作记录、所有的登录访问记录、对敏感数据或关键数据有重大影响的系统操作记录以及其他重要系统操作记录的日志;
 - 2. 对于操作系统,包括系统管理员的所有操作记录、所有的登录日志;

3. 对于数据库系统,包括数据库登录、库表结构的变更记录。

第二十四条. 中标人负责安全保密要求

- 1. 联网设备必须采取必要的安全措施,以保障网络的设备安全及所承载业务的信息安全。 在计算机上应安装防病毒软件,每天更新病毒库;
 - 2. 未经变更流程,严禁将视频监控系统与公众互联网进行连接;
- 3. 在与其他外部网络的网络连接处必须安装防火墙,并指定防火墙管理员,只有指定的系统(网络)管理员才能拥有防火墙管理帐号,未经批准,不得进行防火墙策略的更改;
- 4. 严禁在系统中安装未经授权的软件;不得在系统上运行与工作无关的程序;未经批准,不得利用系统进行培训实习;

未经批准不得擅自抄录、复制配置资料、技术档案,内部资料不得泄露;